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购买辅警劳务服务

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：

因工作需要，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拟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派遣辅警参加新海港、秀英港省际执法站交通安全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采购预算：2580000.00 元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2019 年 8 月 1 日-2020 年 7 月 31 日

（三）服务地点：海口秀英港、新海港省际执法站

（四）服务内容：

1、派遣辅警：本项目派遣的辅警由中标方提供，经中标方面试、培训、考核后方可上岗。

2、提供派遣人员培训：派遣人员入职前培训、上岗培训服务（根据招标方需求而定）。

3、派遣人员关系管理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派遣人员人事管理：代发工资、绩效工资，扣缴个人所得税，代办社会保险及相关证件服务。

5、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。

6、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。

（五）管理方面需求：

1、由中标人负责与派遣辅警签订劳动合同，确定劳动关系；

2、由中标人负责派遣辅警的薪酬管理、社保办理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个税代扣代缴、劳动关系维护及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；

3、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派遣辅警提出的劳动仲裁、诉讼等事宜。

（六）服务质量方面要求：

1、中标人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，派遣手续；

2、中标人应当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妥善的处理派遣辅警的薪酬管理、社保办理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个税代扣缴工作，避免发生劳动仲裁、诉讼事件；

3、中标人应当及时安排客服专员与招标方加强联系，客服专员应勤勉尽责，妥善处理派遣辅警各项事务，协助招标方的相关工作；

4、如发生劳动仲裁、诉讼事件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双方约定处理。

（七）派遣人员要求

1.人员数量： 50 名

2.学历：高中以上学历，政法院校毕业与退伍(转业)军人优先

3.性别：男女不限

4.年满 18 岁，不超过 35 周岁

5.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残疾、无口吃、无重听、无色盲、无癫痫病史

6. 岗位具体条件及要求

（1）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品行良好，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行为和政审有关规定。

（2）符合岗位技能要求。

（3）具备服务意识、安全意识等思想素质。

7.派遣辅警人员不得有以下情形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;

（2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;

（3）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;

（4）本人或者家庭成员、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;

（5）本人或者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。

（八）派遣辅警人员的待遇及要求

1、派遣人员服装及工作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由中标人统一配发。

2、每名辅警劳务派遣费按 4000 元/月的标准保障（费用包括：辅警的工资、养老、医疗、工伤等社保和福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费用）。

3、辅警每月绩效、高温、工作增量等工资 300 元/人。